

高雄醫學大學第一屆第七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地點：勵學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楊俊毓主席

出席人員：蔡淳娟代表（張榮叁代）、羅怡卿代表（陳朝政代）、黃耀斌代表、楊幸真代表、林翀代表、陳瑞雅代表、蔡金佑代表、謝孟娟代表、古雅文代表

記錄：朱怡蓓

壹、主席致詞：本會議已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106.7.10 第一屆第六次勞資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無。

參、人事室報告：

一、「一例一休」勞基法新制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陸續施行後，引發企業、勞團與政府間角力。政府為兼顧勞資雙方之安全與彈性，繼勞動部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預告「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行政院長賴清德復於 11 月 9 日行政院院會拍板定案修正草案最終版，預計最快可望於 107 年 1 月中下旬完成修法。

二、行政院本次修法版本秉持「四不變」跟「四彈性」原則如下：

「四不變」維持勞工權益：

（一）正常工時不變，仍維持每日工時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

（二）週休二日原則不變，連續上班 12 天並非常態。

（三）加班總工時不變，將每月最多延長工時 46 小時做彈性運用。

（四）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

「四彈性」賦予企業經營和勞工工作安排的彈性：

（一）加班彈性：休息日加班工資，從「做一算四」、「做五算八」，改採核實計算；現行每個月延長工時為 46 小時，每 3 個月的延長工時加總為 138 小時，為讓加班有彈性，讓加班額度可在 3 個月期間內彈性挪移，每個月延長工時最高為 54 小時，但須經工會或勞資協議後才能施行。

(二) 排班彈性：鬆綁「七休一」，讓例假可在每 7 日的週期內來調整，但須經工會或勞資協議及政府把關。(個別行業若有調整例假日需求，須先提出申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同時經勞動部審核指定後，再經工會或勞資協議調整；僱用員工卅人以上單位，需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三) 輪班間隔彈性：輪班間隔原為 11 小時(尚未正式施行)，可彈性調整為 8 小時，以利三班制產業的運作，但仍須經過工會或勞資協議。

(四) 特休假運用彈性：當年度特休假未休完，可遞延 1 年，也須經工會或勞資協議。

三、俟勞基法修法通過後，將配合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及教職員工差勤管理辦法。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適用勞基法同仁應休未休特休折工資自所屬單位經費支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勞基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 二、特別休假之立法意旨在提供勞工休憩之機會，而非用以換取工資。
- 三、本校同仁可至資訊系統「T.1.2.05.請假(以日計)」查詢個人可休及已休特休假日數，主管則可至「T.1.4.10.查詢適用勞基法部屬的休假」查詢適用勞基法部屬之休假狀況。
- 四、本校同仁向來享有充分的自主休假權，自應善用法律賦予之特休假排休權，同時善盡其於年度終結前休畢之義務。
- 五、人事室自 106 年 11 月起輔以電郵通知，提醒同仁於年度終結前排定(特)休假，並於年度終結前休畢，並副知其所屬單位主管。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人事室簽請首長同意後，公告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周知。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楊幸真代表

案由：員工旅遊增加由各單位自辦案，請審議。

說明：同單位同仁共同出遊可增進同事情誼，有助於工作共識之凝聚。

決議：本校員工旅遊自上學年度與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合辦，由於人數達到經濟規模，不僅行程更多元、受理期間變長，品質亦有所提昇，爰普受教職員好評。建議各單位可比照總務處作法，直接接洽承辦旅行社，並利用現有行程包車出團，亦可達到單位同仁共遊之目的。

陸、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1 時整。